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張欽榮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53

傳真：(02)8590-7080

電子郵件：moc.jcha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0917615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系統帳號註冊說明及通報流程說明各1份

(A21000000I_1091761551_doc1_1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091761551_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請貴局協助轉知，自109年8月1日起，有關自殺防治法第
11條所列之責任人員，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，請至本
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(下稱本系統)進行線上通報作業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自殺防治法第1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人員可至本系統申請帳號，並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
(含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)時，於本系統進行線上通報作
業。通報單須正確填寫必填欄位後，始可送出；並請於得
知個案相關資訊時，儘可能填寫所有欄位，若有目前已設
置欄位以外之其他資訊，請於通報單最末之「備註」欄位
填寫，以利衛生單位於接獲通報後，可掌握案情、立即處
理，儘速聯繫個案進行關懷訪視。
- 三、檢附本系統帳號註冊說明及通報流程說明各1份，前開資料
亦可於本系統首頁下載使用。

心理健康科 109/07/16 15:06



1G1090082892 有附件

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學會



裝

訂

線

